

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开工作年度报告

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省、烟台市和我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及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海阳市海滨中路 196 号，邮编：265100，电话：0535-3222517）。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部署，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政府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发展规划等方面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43 条信息。担当好重要经济部门的责任，对主管领域信息进行确认、公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形成局机关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民声等途径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进行。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件，总数较去年减少6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民生信息和政策文件等方面，均按时办结，2023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市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我局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分工及职责，办公室为具体负责部门。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水平，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力量，并结合我局实际，提出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措施，明确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把审查关，严厉杜绝涉密涉敏信息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我局在政府信息平台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相关栏目进行了调整增加，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提升了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加强了政府信息日常管理。

（五）监督保障情况

本年度，我局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分管负责人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根据我局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人员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质量有待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

（二）改进情况。

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尽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紧、抓细、抓好。一是切实做好政策类文件、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的编报工作，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及时向社会各界推送和发布最新的政府信息；二是加强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业务人员政治素养及理论水平，周期性开展培训班，培养专业的信息公开业务人才，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2023年，我局承办人大提案1件，均按期回复办理结果和意见，满意率达到100%。截至目前，办理情况均已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三）2023年，我局报告数据无需要说明事项。

（四）2023年，我局无需要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我局无相关报告事项。

（六）2023年，我局积极贯彻落实2022年海阳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为总目标，明确责任主体之间权责分工，实时跟踪公开情况，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做到处室内部分工明确，处室之间权责清晰，部门之间高效协同。

（七）2023年，我局继续深挖工作细节，及时收集各领域需进行公开的工作动态、政策解读、公示公告等内容，第一时间进行公开，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对每一项政务公开内容均严格把关、认真修改校对，确保不发生错情。注重用词用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内容的吸引力、影响力、传播力。